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,92年6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

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,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,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,103 年 04 月 2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,103 年 06 月 11 日第 9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,103 年 6 月 11 日核定

- 一、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予續聘、延長服務、 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進修研究之獎助 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,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高 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 則,訂立『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 要點),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及候補委員一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,其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需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,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,金融管理專長之校內、外教授,簽請校長聘定之。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若擔任委員後,出國超過半年以上,或留職停薪,或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,經本會認定通過,應解除其職務,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,則依本會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,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會會議不定期開會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行使投票時並需獲得 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。本會 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時,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,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[未自行迴避時,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投票時不予計算。

五、 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,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,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,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